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4执恢10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3号1-3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桂香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庞宏媛、隋长军，均系辽宁莲城律师事务所
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杰，女，1971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普兰
店区文化路128号2-3-4，身份证号码210222197112088423。

被执行人：毛长忠，男，1971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普
兰店区文化路128号2-3-4，身份证号码210222197105021415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润丰服装有限公司，住普兰店区太平办
事处矿洞社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20511112459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长忠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2018年3月13日生效的(2017)辽0214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，
于2020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毛长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
行人偿还借款1377517.91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没
有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毛长忠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区文化路128

号2单元3层4号的房屋。建筑面积107.34平方米，证号为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4007210号，他项权证号为普房他证普抵字第20148288号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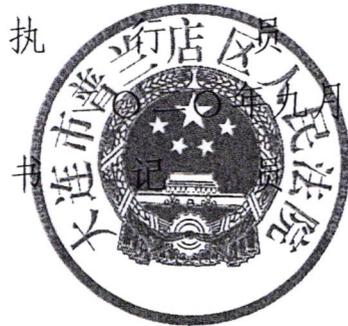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刘杰所有的位于普兰店区影东二期3号2单元1层2号的房屋。建筑面积53.47平方米，证号为普房权证普私字第00070375号，他项权证号为普房他证普抵字第20148287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 兵

执 行 员 戴世庆

执 行 员 郭万一

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

吴雪玲